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2〕78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鸿开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铜杆拉丝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鸿开有色金属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江苏鸿开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铜杆拉丝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戴埠镇华晶路99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及“以新带老”措施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一水多用、分质处理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企业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. 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与治理措施，有组织排放锡及其化合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；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锡及其化合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中监控浓度限值；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3. 对厂区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的3类标准。

4.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分类处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危险废物须按《报告表》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苏环办〔2019〕327号)要求设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5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6.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，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风险应急防范措施，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和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。配合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，落实《报

告表》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相关要求。

7. 按《报告表》及相关文件要求，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（t/a）：

1. 废水污染物：无需申请总量。

2. 大气污染物（有组织）：锡及其化合物 ≤ 0.011 。

大气污染物（无组织）：非甲烷总烃 ≤ 0.028 、锡及其化合物 ≤ 0.025 。

3. 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并按规定进行验收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项目编码：2104-320481-89-01-170467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、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29日印发